

中北大学文件

校教〔2022〕8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分类 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属单位：

《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经2022年6月21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22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开展教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相关工作,包括对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审定和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六条 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教学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开展全校教学实验室分类分级认定工作,实施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七条 教学单位作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所属实验室按实验场所(房间)进行危险源辨识,并对辨识结果进行风险等级审核认定,报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主管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针对不同危险等级实验室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实施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对所属实验场所(房间)进行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的评估和认定,并报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确认。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分类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主要根据实验场所中涉及的危险源

当型进行分类。结合我校学科门类及专业设置，将全校教学实验室分为五类：化学类、生物类、机械类、电子类和其他类。

（一）化学类实验室

化学类实验室是主要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包括：（1）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剧烈的化学反应可能产生高温、高压、强光、有毒气体等；（3）高压、高温、高速等

等；（2）生物材料，包括转基因生物、实验动物、实验用传代细胞等；（3）毒害性、易燃、腐蚀性药品，包括强酸强碱类试剂、生物分子提取试剂、生物燃料等；（4）特种仪器设备，包括高压灭菌器、高速离心机、

单位购买，实验人员开展实验前须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实验危害辨识好相关安全防护用品等。

（三）机械类实验室

机电类实验室是主要涉及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特种设备等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包括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与工具、高压及大功率设备、加热设

备实验室用电用水安全风险和消防安全风险；

此类实验室管理重点是用电用水规范和消防安全。

第十条 各类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地方）及学校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履行各类安全审验和报批程序，学校和相关

单位在实验室风险评价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源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分级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不同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差异，实行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机制。实验室分级主要依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的危险源、仪器设备、实验废弃物和实验过程的风险程度，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级（高危险等级）、二级（较高危险等级）、三级（中危险等级）、四级（一般危险等级）4个等级。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可定级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

安全风险等级较高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应符合原则上的最低标准。

化学品低于 20L；非有毒气体；普通生物试剂；烘箱、油浴锅、电热套、电热板、电吹风等加热设备（工具）；带防护罩的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超高速离心机；高压灭菌锅、小型反应釜等简单压力容器；生物培养室、培养箱、冰箱等 24 小时不断电设备；大型仪器设备。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仪器仪表类设备、机电类设备、电子类设备、机械类设备、电动工具、计算机机房、带计算机的语音室。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未列入以上 3 类的实验室，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一）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的管理

1. 建立安全责任体系。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每个实验室指定安全责任人，学院与教学单位、教学单位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与实验室具体操作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责任到岗，任务到人。

2. 张贴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

实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3.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操作规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报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4. 强化实验室消防安全。实验大楼在显著位置张贴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实验室人员熟悉紧急疏散路线及火场逃生注意事项。实验室布局合理，不放无关物品和废弃物品，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实验室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所有房间有备用钥匙并由专人管理。

5. 规范实验室使用。实验室有值日台账、安全检查记录。实验时人员不能脱岗，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要对水、电、气、门、窗进行检查。

（二）一级、二级、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的管理

1. 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实验室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需匹配，不得私自改装。电气设备应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无线路老化、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直接置于地面等。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使用专用插座。仪器设备长期不用应切断电源。

2. 加强用水安全

现象。

3.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必须落实准入制度，定期对在实验室开展工作（活动）的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及安全操作技能等安全教育培训，并组织学生和相关教师学习和考试。

（三）一级、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的管理

1. 重视环境设施建设。实验室分区相对独立，布局合理。按需要配有应急喷淋装置和洗眼装置并有显著引导标识，水管总阀常开状态，喷头下方无障碍物，有检查记录。楼层或实验室配备急救药箱。

2. 重视生物安全管理。配有符合相应生物安全等级要求的生物安全柜并张贴警示标志，定期进行检测。病原微生物、生物材料等的药品的使用必须制定并张贴使用及操作规程，指定专人管理并作好记录。对病原微生物的操作具有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实验废弃物由专业公司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

3. 重视化学安全管理。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系统，建立化学试剂动态台账、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目录和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安全周知卡。有机溶剂的存储应远离热源和火源。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试剂不得叠放、配伍禁忌化学品不得混存、固体液体不混放、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实验室内不得存放大量化学试剂，用量较大的化学试剂存量控制在一周用量之内。存储化学试剂的冰箱为防爆冰箱或防爆改造的冰箱。不使用破损量

间墙面都应设有专用接地母排，并设有多点接地引出端。静电场所，要保持空气湿润，工作人员要穿防静电的衣服和鞋靴，禁止穿着化纤制品等服饰。

8. 重视不断电设备安全管理。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等必要的防护措施。不间断电源应保证散点良好、周围清洁，禁止在上面堆放杂物。

9. 重视大型设备安全管理。定室存放、定人管理、定人操作和维护。制定管理、使用操作、维护保养等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认真做好使用记录。定期对设备的性能、指标进行校验和标定，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发生火灾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四) 一级安全

3. 注重特种设备管理。特种设备需定期经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方可使用。从业人员须经过有关单位组织的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持证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专人管理，建立技术档案。设备使用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离岗。

第十三条 当实验场所、设施、设备、器材、试剂、耗材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室应当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调整风险类别，并将结果及时向本单位、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实验室分类，结合不同类别实验室安全管理重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确定检查范围和重点，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

第十五条 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要求：

1. 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关键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4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

2.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

3.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

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 2 个月不少于 1 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4. 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检查次数每 2 个月不少于 1 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 1 次。

第十六条 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实验室安全检查与管理。教学单位主管安全的领导及安全员负责实施学院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学校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安全督查组实施学校安全巡查与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检查须对照教育部最新版《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要求的化学、生物、辐射、机电、特种设备、危险废弃物等涉危风险项目和检查要点，做好隐患排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十八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整改。能够立查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负

责人，限期整改并定期报告整改进展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与本规定冲突的条款自行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保卫处负责解释。

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